

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

服务合同

编 号：SXCDC-2025-494

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·西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合同

“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SXCDC-2025-494)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处的全程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。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，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认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：陆佰玖拾叁万元整，小写：¥6930000.00 元 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。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其中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鉴证方 1 份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甲方地址：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
电 话：029—82476605
传 真：
邮 编：710054

乙方名称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广电中心336号1003室
电 话：18629058753
传 真：
邮 编：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帐 号：7251710182600019125

合 同 条 款

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就甲方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：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：029—82476605）所需服务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（单位名称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广电中心336号1003室 联系方式：18629058753）为招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XCDC-2025-494）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健教所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宣传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 西安
3. 项目规模：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元整（¥6,930,000.00）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。
4. 项目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双方确认的策划方案，负责《百姓健康》融媒体栏目的内容策划、拍摄制作、全媒体分发传播、相关活动执行等全方位服务。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： （大写）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元整

（小写）¥ 6930000.00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每次付款前，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（3）结算方式：

1、 本合同正式生效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《全年详细内容排期与制作计划》及《核心团队人员到位确认函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**80%**，即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5, 544, 000.00）。

2、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，所有交付成果（以附件一清单为准）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报告、全部成片介质及播出证明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**20%**，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1, 386, 000.00）

四、项目实施

服务内容：健康科普短视频（200 条） 健康科普海报（50 张） 健康科普广播剧（66 集） 健康科普直播（6 期） 健康栏目报道（12 条）

健康科普短剧（52集）

服务期限：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）。

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

五、双方承诺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提供项目相关的政策指导、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及必要的专家资源协调。

2、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，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、协调及内容初审。

3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程序和条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、验收，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4、对乙方制作的内容享有最终审核权。所有涉及健康专业知识的内容，必须经甲方或其指定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。

5、负责协调其自有新媒体平台的发布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组建核心项目团队，并配备足额、专业的辅助人员，确保项目高质量执行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、首席编导、技术总监等关键人员。

2、投入4K高清转播车、高清拍摄设备等专业设备，保障制作技术标准。

3、负责项目的整体创意策划、脚本撰写、拍摄制作、后期包装、成片输出、全媒体分发与运营推广。

4、按照约定流程，按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、脚本、粗剪样片、精剪成片等，并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通过。

5、确保所有视频类成片达到高清（1920×1080）分辨率的电视播出级技术标准，并适配不同平台要求。

6、确保内容在陕西卫视（电视端、广播端及其官方新媒体矩阵）的播出。须提供由陕西广播电视台出具的、覆盖全年的播出授权证明及排期表，确保视频类产品年度总播出次数不低于 200 次，且包含一定比例的黄金时段播出。

7、确保所有内容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公益性，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医药广告。

8、负责本项目产生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全媒体平台的发布、维护及数据反馈。

六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1、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、音频、脚本、文案、设计图、动漫形象“秦大康”、“陕小健”等）的完整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等）自乙方创作完成之日起，即全部、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。

2、乙方享有作为制作方的署名权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。

3、双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工作成果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

三方泄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七、验收

1、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及其附件、经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、脚本为验收依据。

2、验收程序：乙方完成单项产品或阶段任务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；因乙方单方面因素导致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修改、重做直至验收合格。因修改、重做导致交付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交付的内容存在不合理性、政治性错误，或传播后重大负面舆情，乙方应立即下架、消除影响，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。

2、若乙方因重大过错，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标准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未能在陕西卫视等核心平台完成约定的播出任务，每少播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¥5000 元违约金，并须采取补救措施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疫情、政策变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双方应协商合同后续履行或解除事宜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